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变更名称，符合公司业务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名称，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莹

金晓峰

李永盛

2016 年 12 月 22 日